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3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參與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桃園)	電話：03-4227151分機57143
	E-Mail：shi0829@n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Email：oaa@nc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竹、台北)	電話：03-5131390或分機31390(交大校區)
	電話：02-28267000分機62268(陽明校區)
	E-Mail：admit@nycu.edu.tw(交大校區) E-Mail：examym@nycu.edu.tw(陽明校區)
國立清華大學(新竹)	電話：03-5712861
	E-Mail：adms@my.nthu.edu.tw

招生公告網址：<https://www.nccu.edu.tw/ust>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編印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上午 9:00~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下午 5:00	報名：網路報名並繳費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報名」 選考校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在職生及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等考生依規定上傳資料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112 年 11 月 30 日(四)	報名費繳費查詢(繳費後 1 小時後至報名系統查詢)
112 年 12 月 12 日(二)~112 年 12 月 13 日(三)	報名結果查詢(非繳費查詢)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准考證
113 年 2 月 3 日(六)或 113 年 2 月 4 日(日)	筆試，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應試 確切之日期在報名前公佈於 https://www.nccu.edu.tw/ust
文化研究類：113 年 2 月 2 日(五) 獨立分發類：113 年 2 月 2 日(五)	口試日期 報考有口試之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中「口試應考資訊」之日程，上網查詢相關試務資訊，並配合辦理。
113 年 2 月 21 日(三)~113 年 2 月 22 日(四)	開放網路查成績(不含試場違規扣分)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查詢及列印」查詢成績
113 年 2 月 22 日(四)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3 月 19 日(二)	榜單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ust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113 年 3 月 22 日(五)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成績單
113 年 3 月 27 日(三)	受理考生申訴截止

各項招生事務洽詢學校

招生訊息公佈		
中央大學： https://admission.ncu.edu.tw/zh-TW 政治大學： https://www.nccu.edu.tw/admission		清華大學： https://adms.site.nth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 https://exam.nycu.edu.tw/ust
事項	洽詢	洽詢電話
報名、准考證下載 放榜、成績單下載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	03-5131390 或分機 31390
筆試地點	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03-5712861 或 03-5731385
申訴	政治大學綜合業務組	02-29387892、29387893
成績複查	中央大學招生組	03-4227151 分機 57143
報到	各校	中央大學招生組：03-4227151 分機 57143 政治大學綜合業務組：02-29387892 或 02-29387893 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03-5731385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03-5131390 或分機 31390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聯合招生說明.....	2
肆、報名.....	2
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	8
陸、考試.....	22
柒、試場規則.....	23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25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	25
拾、放榜與報到.....	27
拾壹、申訴.....	28
拾貳、其他.....	29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報名表（樣張）	
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造字表	
工作經歷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訴書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

學校	1.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請參考 112 學年度） 2.獎助學金
中央大學	1. https://pdc.adm.ncu.edu.tw/pay_reg.asp 2. 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 https://admission.ncu.edu.tw/zh-TW/article/co_20210819_015742
政治大學	1. https://aca.nccu.edu.tw/zh/dean/tuition-fee 2. https://osa.nccu.edu.tw/tw/
清華大學	1. https://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2. https://meo110.wwlc.nth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	1. https://aa.nycu.edu.tw/reg/tuition-fee/ 2. https://osa.nycu.edu.tw/service/pager2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招生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部分化學類、物理類、電機類、文化研究類校系所組聯合招生(四所大學各有各類校系所組碩士班還是在各校個別的碩士班招生中辦理，請參閱各校碩士班招生簡章)，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就可以選擇多個校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各校系所組考試科目及選填組合表詳參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簡章/榜單/各種公告資訊」。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均得以報考一般生。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選填志願之各校系所組同意書(請至<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簡章/榜單/各種公告資訊」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12年11月24日前寄至選填志願之校系所組審核)，得暫報考該校系所組，俟報名後，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

2.一般生入學後須全時在校修業。

3.各校系所組於「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校系所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報考錄取後視同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二、在職生

(一)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二年以上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二)報考在職生者，報考校系所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三)各校系所組對於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四)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採計至**113年8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五)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1.在職生選填校系所組志願時，如該校系所組僅招收一般生，則在該校系所組之報考身份改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例如：報考物理類之在職生選陽明交大物理所一般生及清大物理學系物理組在職生，則陽明交大物理所之報考身分為一般生，清大物理系物理組之報考身分為在職生。

2.本次招生無校系所招收在職生。

3.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構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者應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3年9月註冊前畢業者，不得因此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貳、修業規定

本招生各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等詳細規定均依各校系所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參、聯合招生說明

- 一、本招生，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校系所組，也可以跨聯合分發類組及獨立分發類組，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多個校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仍然保留。
- 二、聯合分發類組(化學類、物理類、電機類、文化研究類)辦理聯合分發，錄取規則為：
 - (一) 報考聯合分發類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 (二) 若考生報到或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正取與備取資格，不影響已報到之志願。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正取與備取資格，不影響已報到之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A備取，第二志願為B備取，第三志願為C備取，第四志願為D正取；情況一:考生未放棄D之正取資格(尚未報到)，B志願通知備取報到，若考生放棄B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C備取遞補和D正取報到之資格，A備取資格仍保留；情況二:考生已報到D志願，B志願通知備取報到，若考生放棄B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C之備取遞補，A備取資格仍保留，不影響已報到D志願；情況三:考生未放棄D之正取資格，B志願通知備取報到，若考生報到B備取，則須先放棄D之正取資格，才可報到遞補B系所，B系所報到後則視同放棄C備取之遞補資格；情況四:考生未放棄D之正取資格，當B、C兩志願同時通知備取時，考生須先放棄D之正取資格，才可於B、C擇一報到)。
 - (三) 報考獨立分發類組考生依考試成績列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聯合分發類組部份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校系所組者僅能擇一報到入學。

肆、報名

一、報名

(一) 報名日期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二) 上網報名

每位考生僅能登錄每類組填寫一次報名資料，報名時決定選考科目與志願順序，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後，不論是否已繳交報名費，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組、校系所組、選考科目或志願序等資料。

(三) 報名資料上傳

1. 選考校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在職生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大學校院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報考者等考生須上傳相關資料。
2. 依據 p.5-p.6 報名表件說明，將相關資料檔案合併並儲存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四) 報名流程

1. 報名前先詳閱簡章，並參閱網頁公告「各校系所組考試科目及選填組合表」，決定好報考類別、選考科目、選填志願校系所組。
2. 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報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點選左邊按鈕「開始報名」，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

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自行牢記報名序號)→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有繳費帳號)→核對無誤後自行留存。

3.報考選考校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在職生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請完成上述報名流程後，點選「查詢及列印」，上傳相關資料 PDF 檔。可分多次上傳相關資料(進入報名系統，點選「查詢及列印」，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

4.依據報名表上繳費帳號完成繳費；繳交報名費 1 小時後登入報名系統，選擇「查詢及列印」確認是否繳費成功。需上傳相關資料之考生，建議完成資料上傳確認後再繳費。

(五)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 E-mail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 admit@nyc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詳參「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六)報名結果查詢(非繳費確認)：考生需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 12 月 13 日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查詢及列印」(或 <https://reg.nycu.edu.tw>)→點選「碩士班招生(台聯大)」→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查詢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考生若未及時查詢，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 1.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
- 2.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並填寫簡章所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3 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傳真：(03)5131598。
- 3.通訊處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系所或宿舍房號，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4.報考人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填寫資料內容，報考類組、姓名、身分證字號、考科、志願序等資料送出後皆不能再修改，其餘資料有誤時，請在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查詢及列印」修改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 5.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之文件若因姓名變更或其他原因不相符，請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6.網路報名並繳費即完成報名，但低收入戶考生、在職生、選考校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均應依規定另行上傳相關資料(檔案格式限 PDF，檔案大小限制 30MB 以內)。
- 7.至放榜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除外)，於辦理報到手續時覆核報考資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口試參加者另收口試費)

- 1.除「文化研究類」之外，其他各類報名費收費選考一校系所組 1200 元，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 1700 元報名費，選考校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者，每校系所組再加收 200 元報名費。

例如：(1)某生選填志願為「中央系統生物生醫資電」，「陽明交大電子乙 B」，「陽明交大電信甲」、「清大電機甲」及「清大通訊」共 5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2500 元，計算方式為 1700 元+200 元×4(須資料審查每校系所組加收 200 元：陽明交大電子乙 B、陽明交大電信甲、清大電機甲、清大通訊)。

(2)某生選填志願為「陽明交大物理」、「清大物理物理組」共 2 個志願，加上獨立分發類組「清大天文」，其報名費為 1900 元，計算方式為

1700 元+200 元×1(須資料審查每校系所組加收 200 元：清大天文)。

- 2.「文化研究類」報名費收費選考一校系所組 800 元，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 1300 元。
- 3.參加口試者另收口試費 400 元，由辦理口試學校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 4.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繳交報名費並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6:30 前確認報名繳費是否成功，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 E-mail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 admit@nyc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班組]，僅優待一次免繳報名費；報考第二個類組以上者請繳交全額報名費。E-mail 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惟未 E-mail 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6.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7.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 8.同時報考二個類組以上者，若考試時間衝突請審慎考量擇一應試。考科時間衝突無法應試者，不另退費。

(二)繳費帳號(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 1.網路報名完成後印出報名表，報名表上有 **14 碼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對應的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招生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上網報名後，請自行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 1.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 2.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四)查詢繳費(繳費 1 小時後)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指定之玉山銀行帳戶，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繳費 1 小時後**請務必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查詢及列印」(或 <https://reg.nycu.edu.tw>)→點選「碩士班招生(台聯大)」→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查詢報名費繳款狀況(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

※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報考「文化研究類」或僅報考「獨立分發類組」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考生經申請退費，經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額。報名截止日後請勿再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報名後自行列印留存)

考生於「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請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不須上傳。

(二)學歷(力)證件

除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資格報名者外，其餘報考學歷者報名時免附學歷(力)證件，惟於錄取報到時應附下列相關證件，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報考學歷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之正本 (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正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選填志願之各校系所組同意書(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簡章/榜單/各種公告資訊」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寄至選填志願之校系所組審核)，得暫報考該校系所組，俟報名後，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持境外學歷者，請詳參「拾、放榜與報到」。

(三)審查資料(選考校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項目)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甲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 A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 B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 C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丙 A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丙 B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 A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甲 A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甲 B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乙 A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乙 B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乙 C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甲組」、「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乙組」、「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丙 A 組」、「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丙 B 組」、「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A 組」、「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B 組」、「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丙組」、「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文化研究類」等校系所組應上傳之「資料審查」項目，詳參「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

- 1.除「文化研究類」之外，選填2個以上校系所組之審查資料請務必依班組代碼分別上傳，每一校系所組之審查資料請分別製作成PDF檔(大小限制為30MB)。
- 2.報考「文化研究類」的考生請將審查資料等應備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限制為30MB)後上傳，僅需上傳一次不需分校系所。
- 3.報考「文化研究類」或僅報考「獨立分發類組」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未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報考「電機類」選考校系所組含有「資料審查」未上傳者審查成績為0分；「物理類」考生若同時選填獨立分發類組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審查成績為0分。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或退費。

(四)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生必繳)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填報工作經歷表，並附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职證明日期(以112年10月27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至少2年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開立之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2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請將在职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如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證明等)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限制為30MB)後上傳。

(五)選填志願之各校系所組同意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必繳)

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簡章/榜單/各種公告資訊」、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同意書並填寫，並於112年11月24日前寄至擬選填志願之校系所組審核，經各校系所組初審同意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將本表影本彩色掃描，連同服務證明等應備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限制為30MB)後上傳。

前述應備報名表件，除「文化研究類」外，同一類選填2個班組(志願)以上時，請依個別班組審查資料之PDF檔分別上傳。

範例：以在職生報考，選填陽明交大電子所甲組、陽明交大電子所乙A組，陽明交大電信所乙組，清大通訊所四個志願，以上志願須上傳審查資料。線上填寫報名表，並確認送出後，請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查詢及列印」(或 <https://reg.nycu.edu.tw>)→點選「碩士班招生(台聯大)」→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上傳相關資料PDF檔。系統會顯示5個上傳按鈕(如下圖)，分別為(1)在職生/同等學力第六條、(2)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3)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A組、(4)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5)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請將上述資料分別儲存成PDF檔(大小限制為30MB)，於112年11月30日(含)前，分別上傳。

每個項目請於本機選擇檔案後，先按下右方「上傳」按鈕，當您看到「上傳」按鈕右方出現您上傳的檔案名稱，代表該項目上傳成功，待所有項目上傳完成後(上傳按鈕右方都已顯示檔名)，再按下最下方「備審資料無須修改，確認送出」按鈕，即完成上傳動作。

•上傳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各檔案上限30M】			
在職生/同等學力第六條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需	上傳
(選擇檔案後請點選上傳按鈕，即表示完成上傳)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需	上傳
審查資料	(選擇檔案後請點選上傳按鈕，即表示完成上傳)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A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需	上傳
審查資料	(選擇檔案後請點選上傳按鈕，即表示完成上傳)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需	上傳
審查資料	(選擇檔案後請點選上傳按鈕，即表示完成上傳)		
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通訊系統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需	上傳
審查資料	(選擇檔案後請點選上傳按鈕，即表示完成上傳)		
備審資料無須修改，確認送出			

四、報名結果查詢及准考證下載列印

- (一)報名結果查詢(非繳費確認)：考生需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 12 月 13 日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查詢及列印」(或 <https://reg.nycu.edu.tw>)→點選「碩士班招生(台聯大)」→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查詢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考生若未及時查詢，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准考證請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查詢及列印」(或 <https://reg.nycu.edu.tw>)→點選「碩士班招生(台聯大)」→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自行列印准考證。惟應試時僅得出示乙份為限，且不得於准考證正反面空白處書寫文字或畫記，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處。
- (三)准考證若有錯誤等問題，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前洽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四)考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 (五)考生應試時務必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駛執照)，以便查驗。
- (六)本招生放榜將以准考證號公告。

五、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113 年 9 月註冊前無法取得學士學位或未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勿報名。
-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中央大學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因教育實習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完成報到手續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惟獲錄取中央大學者，不得以教育實習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大學校院應屆畢業之考生，獲錄取者必須於報到時(或立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113 年 9 月註冊前)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報考在職生者，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報名表上選擇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或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取消報名。
- (六)在職生報到入學時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 (七)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聯絡(電話：03-5712861，傳真：03-5721602)。如為臨時之意外事故，請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向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申請，以便依狀況安排。

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

※實際錄取名額為表列(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一、聯合分發類組

化學類		[代碼 100]		
※1.綜合化學命題以普通化學內容為主。 2.【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同一節應考，【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同一節應考。 3.成績計算：若同一校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選項)為排名成績。(詳見簡章「玖、成績計算及錄取」)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中央大學	化學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26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1	1.綜合化學(1001)[1] 2.有機化學(1002)[1] 3.無機化學(1003)[1] 4.物理化學(1004)[1] 5.分析化學(1005)[1]	1.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9日(星期五) TEL：03-4227151 分機 65911 http://www.chem.ncu.edu.tw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生醫化學組 一般生：2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102	下列選項任選一： 1.有機化學(1002)[1]、 無機化學(1003)[0.1] 2.物理化學(1004)[0.1]、 分析化學(1005)[1] 3.生物化學(1006)[1.1]	1.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7日(星期三) TEL：03-4227151 分機 27732 http://dbse.ncu.edu.tw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生醫材料與奈米醫學工程組 一般生：5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3	下列選項任選一： 1.有機化學(1002)[0.9]、 無機化學(1003)[0.2] 2.物理化學(1004)[0.6]、 分析化學(1005)[0.5] 3.生物化學(1006)[1.1]	1.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7日(星期三) TEL：03-4227151 分機 27732 http://dbse.ncu.edu.tw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生化與分生組 一般生：4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104	下列選項任選一： 1.有機化學(1002)[1]、 無機化學(1003)[0.1] 2.物理化學(1004)[0.1]、 分析化學(1005)[1] 3.生物化學(1006)[1.1]	1.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入學本系的碩士生，經審查推薦為優秀學生者，可獲得碩一新生入學獎學金，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3.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 TEL：03-4227151 分機 65050 https://nculs.in.ncu.edu.tw/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環境生物組 一般生：1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105	下列選項任選一： 1.有機化學(1002)[1]、 無機化學(1003)[0.1] 2.物理化學(1004)[0.1]、 分析化學(1005)[1] 3.生物化學(1006)[1.1]	1.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本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入學本組碩士班的學生，可享每年50,000元獎學金，共2年。 3.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入學本系的碩士生，經審查推薦為優秀學生者，可獲得碩一新生入學獎學金，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4.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 TEL：03-4227151 分機 65050 https://nculs.in.ncu.edu.tw/

中央大學

化學類 [代碼 1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陽明交通大學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31 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6	1.綜合化學(1001)[1] 2.有機化學(1002)[1] 3.無機化學(1003)[1] 4.物理化學(1004)[1] 5.分析化學(1005)[1]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TEL：03-5712121 或分機 56569 https://dac.nycu.edu.tw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8 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7	1.綜合化學(1001)[2] 2.有機化學(1002)[1] 3.無機化學(1003)[1] 4.物理化學(1004)[2] 5.分析化學(1005)[1]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TEL:03-5131521 或分機56569 https://dac.nycu.edu.tw
清華大學	化學系碩士班化學組 一般生：20 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8	1.綜合化學(1001)[1] 2.有機化學(1002)[1] 3.無機化學(1003)[1] 4.物理化學(1004)[1] 5.分析化學(1005)[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化學系碩士班應用化學組 一般生：19 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09	1.綜合化學(1001)[1] 2.有機化學(1002)[1] 3.無機化學(1003)[1] 4.物理化學(1004)[1] 5.分析化學(1005)[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TEL：03-5715131 分機 33605 http://chem.site.nthu.edu.tw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5 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10	1.綜合化學(1001)[1] 2.有機化學(1002)[0.5] 3.無機化學(1003)[0.5] 4.物理化學(1004)[0.5] 5.分析化學(1005)[0.5]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TEL：03-5718530 或 03-5719035 http://www.mse.nthu.edu.tw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戊組 一般生：12 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111	下列選項任選一： 1.綜合化學(1001)[1]、 有機化學(1002)[0.5]、 無機化學(1003)[0.5]、 物理化學(1004)[1]、 分析化學(1005)[0.5] 2.綜合化學(1001)[1]、 物理化學(1004)[2.5]、 分析化學(1005)[0]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TEL：03-5742663 http://www.ess.nthu.edu.tw

物理類 [代碼 2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政治大學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6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201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3月28日(星期四)(含)前，親自或通訊報到。 TEL：02-29387767 https://phys.nccu.edu.tw/  連結本所簡介
陽明交通大學 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15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202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以上項目任一科0分不錄取	1.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3月26日(星期二) TEL：03-5720810 https://phys.nyc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 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理工甲組 一般生：2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203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以上項目任一科0分不錄取	1.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含)前，親自或通訊報到。 2.請掃描QR Code連結本所簡介。  TEL：02-28267000 分機 65707 或 02-28204624 http://bioph.nycu.edu.tw
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碩士班物理組 一般生：17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204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以上項目任一科0分不錄取	1.物理組：物理組主要目的為培養物理研究人才。課程內容涵蓋四大力學，以奠定學生未來從事物理研究的基礎。 應用物理組：應用物理組結合物理與應用科學，使學術研究成果落實到產業應用。 光電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偏重光電相關領域的訓練，培養高科技產業及學術人才。 光電實驗為必修課程。 2.錄取生須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物理系辦。 3.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8日(星期四) TEL：03-5742512 或 03-5719037 http://phys.site.nthu.edu.tw/
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碩士班應用物理組 一般生：12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205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以上項目任一科0分不錄取	
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碩士班光電物理組 一般生：7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206	1.應用數學(2001)[1] 2.普通物理(2002)[1] 3.近代物理(2003)[1] ※以上項目任一科0分不錄取	

電機類				[代碼 300]
科目		備註		
工程數學 A		線性代數、複變、常微分方程		
工程數學 B		線性代數、機率		
工程數學 C		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		
成績計算：若同一校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選項)為排名成績。(詳見簡章「玖、成績計算及錄取」)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 一般生：13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01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C(3005)[1] 2.電子學(3001)[1] 3.資料審查(301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電機工程學系『固態組』、『電波組』及『系統與生醫組』入學管道及名額，請詳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2.本系研究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3.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4.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資料審查： (1)必繳資料： ①[IC 設計相關課程成績表]，請至 https://www.ee.ncu.edu.tw (招生資訊→碩士班招生公告)下載填寫。 ②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總平均成績證明及總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選繳資料：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得獎、發表論文)。 TEL：03-4227151 分機 34567 或 34568 https://www.ee.ncu.edu.tw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生醫資電組 一般生：2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02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資料結構(3002)[1] 工程數學 B(3004)[1]	1.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TEL：03-4227151 分機 27732 http://dbse.ncu.edu.tw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生醫資電組 (主修生醫電子、生醫光電、人工智慧、訊號處理與資料科學、機器視覺、嵌入式系統、微機電與微感測元件、醫學造影) 一般生：5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03	1.工程數學 C(3005) [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訊號與系統(300B)[1] 控制系統(300D)[1]	1.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TEL：03-4227151 分機 27732 http://dbse.ncu.edu.tw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 一般生：20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04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電磁學(3007)[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近代物理(300F)[1] 固態電子元件(300G) [1] 3.資料審查(304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1.甲組入學後屬於本所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乙 A 組、乙 B 組及乙 C 組入學後均屬教學分組之電路與系統組。 2.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3.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含)前以通訊方式報到。 相關報到資料將於放榜後公布於本所網站 https://iee.nycu.edu.tw/ 訊息公告。請詳閱報到內容，若未遵守將以放棄論。 4.乙 A 組錄取的學生入學時必須找乙 A 組教授擔任指導教授，不得跨組。乙 A 組教授的名單及其研究領域、出版及研究計畫等資料詳見 http://www.alab.iee.nycu.edu.tw/wpmu/ed307/admission/admission-faculty/ 5.資料審查： [下列第(1)~(3)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資料不全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恕不接受補件]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 https://exam.iee.nycu.edu.tw/ 登錄填寫後列印簽名上傳。開放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2)歷年成績單&總名次證明正本(可內含於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以上(1)&(2)請清晰於學校報名系統中上傳 (3)【必繳紙本文件—審查核對用】： ①歷年成績單(含總名次證明(需為數字，不能用百分比呈現)，需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章)正本 ②考生基本資料表 ①&②請於 112/11/30 前以《掛號方式》寄至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收。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代碼、身分證後四碼(報考多組請分別寄送成績單、考生基本資料表，可裝在同一信封袋中)，亦可親自攜帶成績單、考生基本資料表不需信封，但請標示報考組別代碼、身分證後四碼，逕送至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07 室。 =>上述資料繳交 同時報考甲組(304)、丙 A 組(308)可寄交一份成績單，同時報考乙 A(305)、丙 B 組(309)可寄交一份成績單，同時報考乙 B(306)、丙 B 組(309)可寄交一份成績單，同時報考乙 C(307)、丙 B 組(309)可寄交一份成績單，依此類推。 E-mail: yin@nycu.edu.tw、yiru@nycu.edu.tw TEL:03-5712121 分機 54108、54105 https://iee.nycu.edu.tw/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A 組 (主修類比積體電路、射頻積體電路、微波積體電路、感測與制動積體電路、生醫積體電路、電源管理積體電路) 一般生：9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05	1.電子學(3001)[1] 2.資料審查(305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6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B 組 (主修訊號處理與資料科學、通訊積體電路、通訊系統、人工智慧、多媒體、生醫訊號處理) 一般生：2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06	1.工程數學 B(3004)[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訊號與系統(300B)[1]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1] 3.資料審查(306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C 組 (主修數位電路、晶片系統、智慧電子、人工智慧、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晶片、綠能電子) 一般生：16 名 ※資料審查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307	1.資料審查(307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丙 A 組 (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 一般生：11 名 ※資料審查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308	1. 資料審查(308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 分為丙 A、丙 B 組二組。 2. 丙 A 組入學後屬於本所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丙 B 組入學後均屬教學分組之電路與系統組。 3.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含)前以通訊方式報到。 相關報到資料將於放榜後公布於本所網站 https://iee.nycu.edu.tw/ 訊息公告。請詳閱報到內容，若未遵守將以放棄論。 4. 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5. 資料審查： [下列第(1)~(3)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資料不全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恕不接受補件]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 https://exam.iee.nycu.edu.tw/ 登錄填寫後列印簽名上傳。開放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2) 歷年成績單 & 總名次證明正本(可內含於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以上(1)&(2)請清晰於學校報名系統中上傳 (3) 【必繳紙本文件—審查核對用】： ① 歷年成績單 (含總名次證明 (需為數字，不能用百分比呈現)，需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章) 正本 ② 考生基本資料表 ① & ② 請於 112/11/30 前以《掛號方式》寄至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收。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代碼、身分證後四碼 (報考多組請分別寄送成績單、考生基本資料表，可裝在同一信封袋中)，亦可親自攜帶成績單、考生基本資料表不需信封，但請標示報考組別代碼、身分證後四碼，逕送至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07 室。 =>上述資料繳交 同時報考甲組 (304)、丙 A 組 (308) 可寄交一份成績單，同時報考乙 A (305)、丙 B 組 (309) 可寄交一份成績單，同時報考乙 B (306)、丙 B 組 (309) 可寄交一份成績單，同時報考乙 C (307)、丙 B 組 (309) 可寄交一份成績單，依此類推。 E-mail: yin@nycu.edu.tw、yiru@nycu.edu.tw TEL: 03-5712121 分機 54108、54105 https://eenctu.nycu.edu.tw/ (本組為教育部核准之半導體、AI、機械領域人才外加名額。)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丙 B 組 (主修類比積體電路、射頻積體電路、微波積體電路、感測與制動積體電路、生醫積體電路、電源管理積體電路； 主修訊號處理與資料科學、通訊積體電路、通訊系統、人工智慧、多媒體、生醫訊號處理； 主修數位電路、晶片系統、智慧電子、人工智慧、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晶片、綠能電子) 一般生：13 名 ※資料審查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309	1. 資料審查(309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晶片系統設計、微機電系統等) 一般生：10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10	1.電子學(3001)[1] 2.資料審查(310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6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1.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2.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3.甲組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4.資料審查：(1-3)項為必備資料 (1)考生資料表(請至 https://upload.dee.nycu.edu.tw/ 填寫下載後上傳)。 (2)專業科目一覽表(請至 https://upload.dee.nycu.edu.tw/ 填寫下載後上傳)。 (3)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5.本組錄取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參考本所網站。 TEL: 03-5712121 分機 54073 https://iece.dee.nyc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人工智慧與計算機工程組，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 一般生：9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11	1.工程數學 B(3004)[1] 2.訊號與系統(300B)[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考生資料表(請至 https://upload.dee.nycu.edu.tw/ 填寫下載後上傳)。 (2)專業科目一覽表(請至 https://upload.dee.nycu.edu.tw/ 填寫下載後上傳)。 (3)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5.本組錄取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參考本所網站。 TEL: 03-5712121 分機 54073 https://iece.dee.nyc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 A 組 (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晶片系統設計、微機電系統等) 一般生：4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12	1.電子學(3001)[1] 2.資料審查(312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6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1.丙 A 組入學後屬於電機碩甲組，丙 B 組入學後屬於電機碩乙組。 2.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3.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4.丙 A 組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5.資料審查：(1-3)項為必備資料 (1)考生資料表(請至 https://upload.dee.nycu.edu.tw/ 填寫下載後上傳)。 (2)專業科目一覽表(請至 https://upload.dee.nycu.edu.tw/ 填寫下載後上傳)。 (3)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6.本組錄取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參考本所網站。 TEL: 03-5712121 分機 54073 https://iece.dee.nycu.edu.tw/ (本組為教育部核准之半導體、AI、機械領域人才外加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 B 組 (人工智慧與計算機工程組，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 一般生：4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13	1.工程數學 B(3004)[1] 2.訊號與系統(300B)[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考生資料表(請至 https://upload.dee.nycu.edu.tw/ 填寫下載後上傳)。 (2)專業科目一覽表(請至 https://upload.dee.nycu.edu.tw/ 填寫下載後上傳)。 (3)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6.本組錄取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參考本所網站。 TEL: 03-5712121 分機 54073 https://iece.dee.nycu.edu.tw/ (本組為教育部核准之半導體、AI、機械領域人才外加名額。)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 A 組 (主修控制理論、智慧系統、機器人、機器視覺、電力電子、電機控制、綠能科技、汽車自駕、機器學習、嵌入式系統、生醫感測系統、無人載具等。) 一般生：7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14	1. 控制系統(300D) [1] 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3. 資料審查(314R)[2]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6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1.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2.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採預先通訊報到，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3. 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4. 資料審查：(1-2)項為必備資料] (1) 考生資料表(請至 https://cn.nycu.edu.tw/ 最新消息 下載填寫)。 (2) 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 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專題報告摘要及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請至 https://cn.nycu.edu.tw/ 最新消息 下載填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5. 本組錄取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參考本所網站。 TEL:03-5712121 分機 54328 https://www.cn.nycu.edu.tw/ (本組為教育部核准之半導體、AI、機械領域人才外加名額。)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 B 組 (主修訊號與影像處理、汽車自駕、通訊系統與科學、機器學習、大數據資料探勘、智慧聯網、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生醫工程、生醫訊號與系統等。) 一般生：2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15	1. 工程數學 B(3004)[1] 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訊號與系統(300B)[1]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1] 3. 資料審查(315R)[2]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6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 A 組 (主修控制理論、智慧系統、機器人、機器視覺、電力電子、電機控制、綠能科技、汽車自駕、機器學習、嵌入式系統、生醫感測系統、無人載具等。) 一般生：14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16	1. 控制系統(300D) [1] 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3. 資料審查(316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1.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2.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採預先通訊報到，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3. 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4. 資料審查：(1-2)項為必備資料] (1) 考生資料表(請至 https://cn.nycu.edu.tw/ 最新消息 下載填寫)。 (2) 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 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專題報告摘要及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請至 https://cn.nycu.edu.tw/ 最新消息 下載填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5. 本組錄取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參考本所網站。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 B 組 (主修訊號與影像處理、汽車自駕、通訊系統與科學、機器學習、大數據資料探勘、智慧聯網、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生醫工程、生醫訊號與系統等。) 一般生：6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17	1. 工程數學 B(3004)[1] 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訊號與系統(300B)[1]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1] 3. 資料審查(317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 C 組 (主修數位積體電路、類比積體電路、晶片系統設計、神經網路運算加速器設計、微機電與微感測系統、生醫光電、生醫感測、生醫電子應用、電力電子、電源管理、無線傳能等。) 一般生：3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18	1. 電子學(3001) [1] 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3. 資料審查(318R)[2]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試代碼)之前 6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1) 考生資料表(請至 https://cn.nycu.edu.tw/ 最新消息 下載填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5. 本組錄取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參考本所網站。 TEL:03-5712121 分機 54328 https://www.cn.nycu.edu.tw/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人工智慧、網路工程、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機器學習、量子電腦) 一般生：25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19	1.工程數學 B(3004)[1] 2.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1] 3.資料審查(319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2.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3.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4.資料審查： [(1)(2)(3)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考生資料表 (請至 https://cm.nycu.edu.tw/ 最新資料登錄填寫)。 (3)專業科目一覽表 (請至 https://cm.ny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填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TEL:03-5712121 分機 54504 https://cm.nycu.edu.tw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 一般生：13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20	1.電磁學(3007)[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工程數學 C(3005)[1] 近代物理(300F)[1] 3.資料審查(320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2.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3.備取生之報到方式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4.丙 A 組入學後屬於電信所甲組 5.丙 B 組入學後屬於電信所乙組 6.資料審查： [(1)(2)(3)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考生資料表 (請至 https://cm.nycu.edu.tw/ 最新資料登錄填寫)。 (3)專業科目一覽表 (請至 https://cm.ny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填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TEL:03-5712121 分機 54504 https://cm.nycu.edu.tw (本組為教育部核准之半導體、AI、機械領域人才外加名額。)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丙 A 組 (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人工智慧、網路工程、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機器學習、量子電腦) 一般生：9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21	1.工程數學 B(3004)[1] 2.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1] 3.資料審查(321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2.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3.備取生之報到方式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4.丙 A 組入學後屬於電信所甲組 5.丙 B 組入學後屬於電信所乙組 6.資料審查： [(1)(2)(3)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考生資料表 (請至 https://cm.nycu.edu.tw/ 最新資料登錄填寫)。 (3)專業科目一覽表 (請至 https://cm.ny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填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TEL:03-5712121 分機 54504 https://cm.nycu.edu.tw (本組為教育部核准之半導體、AI、機械領域人才外加名額。)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丙 B 組 (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 一般生：5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22	1.電磁學(3007)[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工程數學 C(3005)[1] 近代物理(300F)[1] 3.資料審查(322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2.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3.備取生之報到方式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4.丙 A 組入學後屬於電信所甲組 5.丙 B 組入學後屬於電信所乙組 6.資料審查： [(1)(2)(3)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考生資料表 (請至 https://cm.nycu.edu.tw/ 最新資料登錄填寫)。 (3)專業科目一覽表 (請至 https://cm.ny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填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發表論文或學術得獎證明。 TEL:03-5712121 分機 54504 https://cm.nycu.edu.tw (本組為教育部核准之半導體、AI、機械領域人才外加名額。)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陽明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A 組 一般生：28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23	1.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2. 下列科目任選二科： 電子學(3001)[1] 電磁學(3007)[1] 近代物理(300F)[1] 3. 資料審查(323R)[3]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 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2.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3. 資料審查：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 https://dop.nycu.edu.tw/ch/information.html?cID=2 下載格式)。 (2) 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考生大專學業成績之系排名)，電磁學、工程數學、近代物理、光學、電子學、材料科學等相關科目成績，請以螢光筆或紅筆標示。(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上傳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 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專題說明函連同專題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若指導教授欲自行寄送專題說明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 16hsu@nycu.edu.tw ，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指導老師說明函請至 https://dop.nycu.edu.tw/ch/information.html?cID=2 下載格式)。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專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等。 (5)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4.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與本系密切合作，詳細說明請見本系網頁。 E-mail: 16hsu@nycu.edu.tw TEL: 03-5712121 分機 59345 https://dop.nycu.edu.tw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B 組 一般生：6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24	1.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B(3004)[1] 工程數學 C(3005)[1] 2. 下列科目任選二科： 電子學(3001)[1] 電磁學(3007)[1] 近代物理(300F)[1] 3. 資料審查(324R)[3]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 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2.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3. 資料審查：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 https://dop.nycu.edu.tw/ch/information.html?cID=2 下載格式)。 (2) 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考生大專學業成績之系排名)，電磁學、工程數學、近代物理、光學、電子學、材料科學等相關科目成績，請以螢光筆或紅筆標示。(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上傳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 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專題說明函連同專題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若指導教授欲自行寄送專題說明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 16hsu@nycu.edu.tw ，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指導老師說明函請至 https://dop.nycu.edu.tw/ch/information.html?cID=2 下載格式)。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專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等。 (5)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4.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與本系密切合作，詳細說明請見本系網頁。 E-mail: 16hsu@nycu.edu.tw TEL: 03-5712121 分機 59345 https://dop.nycu.edu.tw (本組為教育部核准之半導體、AI、機械領域人才外加名額。)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6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25	1.工程數學 B (3004)[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資料結構(3002)[1] 訊號與系統(300B)[1] 3.資料審查(325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 錄取學生入學後研究領域選擇：電子領域 2 名、電控領域 1 名、電機領域 1 名、資訊領域 2 名。 2.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3.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4. 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5. 資料審查： [下列第(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資料不全或資料錯誤者，審查成績資料以最低分計算，恕不接受補件] (1) 考生資料表，請至網頁 https://aigp.ece.nycu.edu.tw (招生資訊)下載填寫。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或獲獎成果與作品等。專題報告每篇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請至網頁 https://aigp.ece.nycu.edu.tw/ (招生資料)下載填寫]，否則不予列入審查。 (4) 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Email: gai@nycu.edu.tw TEL: (03)571-2121 分機 31360 https://aigp.ece.nycu.edu.tw/ (招生資訊)
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理工乙組 一般生：2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26	1.工程數學 C(3005)[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訊號與系統(300B) [1] 電磁學(3007)[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1.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含)前，親自或通訊報到。 2.請掃描 QR Code 連結本所簡介。  TEL：02-28267000 分機 65707 或 02-28204624 http://bioph.nycu.edu.tw

電機類 [代碼 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7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27	1.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路學(3009)[1] 控制系統(300D)[1] 2. 資料審查(327R)[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系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甲組為智慧電網、再生能源、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機控制、馬達驅動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乙組為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大數據、機器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音訊工程、聽覺與聲學、金融科技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丙組為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數位積體電路設計、記憶體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測試設計、系統晶片、人工智慧晶片、計算機系統、固態儲存系統、生醫電子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18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28	1. 工程數學 B(3004)[1] 2.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訊號與系統(300B)[1]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1] 3. 資料審查(328R)[2]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系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資料審查：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資料不全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恕不接受補件。] (1) 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 http://web.ee.nthu.edu.tw/ (招生訊息→碩士班招生公告)下載填寫。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限 10 頁以內)。 (4) 所有審查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一般生：21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29	1. 工程數學 B(3004)[1] 2. 電子學(3001)[1] 3. 資料審查(329R)[2]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系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TEL：03-5162196 或 03-5162197 http://web.ee.nthu.edu.tw/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18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30	1.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C(3005)[1] 2. 電磁學(3007)[1] 3.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電子學(3001)[1] 近代物理(300F)[1] 4. 資料審查(330R)[2]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資料審查：(建議以英文撰寫，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1)(2)項為必備之審查資料，資料不全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恕不接受補件。] (1) 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 https://ipt.site.nthu.edu.tw/ (未來學生→碩士生)下載填寫。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習研究計畫書、個人資料表所填之優良事蹟、大學部專題研究、學術性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限 5 頁以內)。 ※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TEL：03-5715131 分機 42460 或 03-5742460 http://ipt.site.nthu.edu.tw

電機類 [代碼3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28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31	1.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 A(3003)[1] 工程數學 C(3005)[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組合(二科)： a.電子學(3001)[1]、電磁學(3007)[1] b.電子學(3001)[1]、近代物理(300F)[1] c.電子學(3001)[1]、固態電子元件(300G)[1] d.電磁學(3007)[1]、近代物理(300F)[1] e.電磁學(3007)[1]、固態電子元件(300G)[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TEL：03-5715131 分機 34114 或 03-5752119 https://ene.site.nthu.edu.tw
清華大學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19 名 ※筆試成績採用原始成績	332	1.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0.3] 2.資料審查(332R)[0.7]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所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通訊系統領域：無線通訊、數位通訊、錯誤更正碼、通訊訊號處理、次世代行動通訊、生醫訊號處理、通訊安全、光通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 ※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領域：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社群網路、巨量資料分析、無線網路、網際網路、光纖網路、數據中心、雲端計算、網路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 ※審查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零分計。不同校系所組須分別上傳。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TEL：03-5715131 分機 34117 或 03-5751786 http://com.site.nthu.edu.tw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丁組 一般生：5 名 ※筆試成績採用級分(詳參內文 p.25)	333	1.電子學(3001)[1] 2.下列科目任選一組合(二科)： a.工程數學 A(3003)[1]、電磁學(3007)[1] b.工程數學 A(3003)[1]、近代物理(300F)[1] c.工程數學 C(3005)[1]、電磁學(3007)[1] d.工程數學 C(3005)[1]、近代物理(300F)[1] ※以上項目任一科 0 分不錄取 ※本系組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到各類該考科(依考科代碼)全部考生之前 90%(含)以上(不含 0 分卷)	1.正取生報到日期：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TEL：03-5742663 http://www.ess.nthu.edu.tw

文化研究類			[代碼 500]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中央大學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 一般生：1名	501	1.資料審查(500R)[1] 2.口試(含文化研究英文閱讀測驗)(500T) [2.3]	1.本學程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團隊提出，立基五大跨領域課程：(一)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二)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三)性／別研究、(四)視覺文化、(五)媒體與文化治理。 2.資料審查： 請將下列之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限制為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資料未上傳者視同報名未成功。資料不全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 (2)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3)代表作品(不超過3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 (4)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勿採用表格型式。 ※採四校聯合審查，審查資料僅需上傳一次。 3.本類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中午前公告於陽明交通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網頁 http://iics.nycu.edu.tw 4.口試(含文化研究英文閱讀測驗)： (1)口試(含測驗)日期、地點： 預定於113年2月2日(星期五)假陽明交通大學人社二館舉行。 (2)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舉行「文化研究英文閱讀測驗」，測驗內容為「英文轉譯與評論」及五大領域中主修領域之「專業科目」測驗，僅做口試參考。 (3)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舉行口試，針對主修領域分別進行口試。 5.本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6.正取生報到日期： 中央、清大、陽明交大：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8日(星期四) 政大：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7日(星期三) Tel: 03-5731657 Email: ninitan@nycu.edu.tw http://iics.nyc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 一般生：1名	502		
清華大學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 一般生：1名	503		
政治大學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 一般生：2名	504		

二、獨立分發類組

物理類考生可以同時報名選填獨立分發類組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

校系所組與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試項目(科目代碼)[權重]	備註
清華大學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2名	207	1.資料審查(207R)[1] 2.口試(207T)[2]	1.審查資料應繳交： (1)名次證明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推薦函至少二封（格式自訂，請推薦人另寄至天文所信箱： astroffice@my.nthu.edu.tw ） (4)學習研究計畫書。（中英文皆可） (5)自傳（中英文皆可） (6)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7)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 請將上列之審查資料（不包括推薦函，推薦函請另寄至天文所信箱）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限制為30MB)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或資料未上傳者視同報名未成功。資料不全者，將影響資料審查成績。 2.申請文件中、英文皆可且不影响審查成績。但為了便於審查，我們鼓勵申請者使用英文、或至少準備一頁英文的自傳和研究計畫書摘要。 3.錄取生需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天文所辦。 4.口試日期：113年2月2日(星期五) 5.口試地點：清華大學 6.本類組口試應考資訊將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公布於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網頁。 7.正取生報到日期：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113年3月28日(星期四) TEL：03-5715131 分機42666 或 03-5742666 http://www.astr.nthu.edu.tw

獨立分發類組考生依考試成績列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聯合分發類組部份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校系所組者僅能擇一報到入學。

跨類組考生分發與報到範例：

A 生選考科目			A 生選填志願
應用數學 (2001)	普通物理 (2002)	近代物理 (2003)	清大天文、政大應物、陽明交大物理、陽明交大生醫光電理工甲、 清大物理應物

其中，物理類(政大應物、陽明交大物理、陽明交大生醫光電理工甲、清大物理應物)為聯合分發，清大天文為獨立分發，放榜時 A 生可能在物理類有 1 正取及若干備取，在獨立分發這邊可能有例如正取或備取。

狀況 1：A 生選擇在物理類報到，獨立分發這邊的正取因逾期未報到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若有遞補備取的機會，須先申請放棄已報到的校系所組，才可以到遞補的校系所組報到。

狀況 2：A 生選擇在獨立分發這邊報到；物理類的正取因逾期未報到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物理類的備取仍暫時保留。若有遞補備取的機會，須先申請放棄已報到的校系所組，才可以到遞補的校系所組報到。

陸、考試

- 一、筆試考試地點以在清華大學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及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為主，視必要時可能商借新竹地區其他學校做為試場之用。
- 二、詳細筆試試場配置表（含筆試地點、館舍、考場編號）將於考前一週公布在清華大學招生專區網頁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請攜帶「准考證」（僅得出示乙份為限）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駛執照），以便查驗。應試時僅得攜帶 1 張准考證入場，且不得於准考證正反面空白處書寫文字或畫記，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處。
- 四、**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五、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考科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佈於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https://adms.site.nthu.edu.tw/>)，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考科請勿攜帶電子計算器入場。
- 六、各科電腦閱卷選擇題答案於 113 年 2 月 4 日晚上 10：00 起於 <https://admission.ncu.edu.tw/zh-TW/> 網頁「碩士班最新消息」公告，考生如對前述公告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3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00 前，依網頁公告之申請表格格式填妥，並檢附佐證資料後，以附加檔案(檔案限 PDF 檔)傳送至 shi0829@nc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表與佐證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名統一為**考科名稱-題號**，電子郵件標題統一為**113 台聯大碩考-姓名-手機號碼**)，收到申請後，將以 mail 回覆告知。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確認答案後，將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僅公告結果恕不回覆疑義試題之解題過程，且不再受理任何疑義。
- 七、筆試考試時間
筆試考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或 113 年 2 月 4 日(星期日)，確切之筆試日期在報名前公佈於 <https://www.nccu.edu.tw/ust>。

預備鈴	7:55-8:00	10:25-10:30	13:35-13:40	16:05-16:10
考試時間	8:00-9:40	10:30-12:10	13:40-15:20	16:10-17:50
系所班組				
化學類	生物化學(1006)	物理化學(1004) 分析化學(1005)	有機化學(1002) 無機化學(1003)	綜合化學(1001)
物理類		應用數學(2001)	普通物理(2002)	近代物理(2003)

電機類	電子學(3001) 資料結構(3002)	工程數學 A(3003) 工程數學 B(3004) 工程數學 C(3005)	電磁學(3007) 電路學(3009) 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組織)(300A) 訊號與系統(300B)	離散數學(300C) 控制系統(300D) 通訊系統(通訊原理)(300E) 近代物理(300F) 固態電子元件(300G)
-----	-------------------------	--	---	--

八、口試

- (一) 需口試之校系所班組，依審查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通知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
- (二) 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攜帶口試通知單、准考證、身分證件、校系所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校系所公告或通知單說明參加口試。

柒、試場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駛執照)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以上扣分至 0 分為限。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並於入座前確實檢查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及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 0 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第七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正本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八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或畫記不清，或未依答案卡上之畫記範例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 0 分計。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第十三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第十七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違規扣減成績均為原始分數扣減。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113 年 2 月 21 日(三)至 2 月 22 日(四)開放網路成績查詢(不含試場違規扣分)，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網址：<https://exam.nycu.edu.tw/ust>)，以免權益受損。

二、成績複查

(一)申請及繳費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及繳費者，恕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限 PDF 檔，檔名統一為姓名-身分證字號)，並檢附成績查詢畫面(網站截圖檔 jpg 檔或 PDF 檔)，E-Mail 至 shi0829@nc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電子郵件標題統一為 113 台聯大成績複查-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收到申請並確認已繳費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告知。

※恕不受理電話及電子郵件查詢是否收到電子郵件或繳款結果。

(三)繳費：

1. 複查費：每科 50 元 x 複查科目數。

2. 繳款帳號：請至「國立中央大學繳費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OgaSys/mpay>)取得。

(1)路徑：「國立中央大學繳費報名系統」→「報名繳費」→繳費主類請下拉點選「126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費」→[申請繳費單]→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信箱及繳費金額(預設為 50 元，勾選更改金額後可自行填寫)等資料 →[送出]。

(2)請點選[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說明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繳費，不受理其他方式繳費，如有延誤自行負責。

(3)繳款後 1 個小時可至[繳費狀況查詢與補印]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四)申請及繳費成功後，將成績複查結果回覆至考生傳送成績複查申請表之電子郵件信箱。

(五)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六)複查後若考生成績異動，將以新的總成績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部分校系所組各科筆試成績(不含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採用級分(詳見「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成績級分規則：

(一)以下成績計算是以單一考科(以考科代碼為準)為範圍。

(二)去除零分卷。

(三)扣除最高及最低分人數各 10%(計算至整數，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

(四)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0(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並令 H0 等於這些分數的最高分。

(五)設定線性計算公式，使在調整後，這些剩餘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1 為 50，最高分 Hnew 為 65。公式如下：

a.若非零分卷 ≥ 1 人：

$$S_{new} = A1 + (Sold - A0) \times B1$$

其中為 S_{new} 級分化後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Sold 為原始分數， $A1=50$ ，而 $B1$ 則定義為：

$$B1 = (H_{new} - A1) / (H0 - A0)$$

$B1$ 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小數第 4 位四捨五入)。

b. 若非零分卷=1 人，級分 $S_{new} = 50$ 。

※違規扣減成績均為原始分數扣減，原始分扣除違規扣減分數後再重新計算級分。

(六) 使用以上公式於所有非零分卷，若所得之 S_{new} 超過 100，則一律設為 100，若低於 0.1 分，則一律設為 0.1 分。零分卷之 S_{new} 維持零分。

例：以某科為例，某生該科得分為 56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考生分數的平均值 $A0=21.58$ 、計算剩餘(80%)非零分卷的最高分 $H0=43$ 、 $B1=(65-50)/(43-21.58)=0.700$

則某生該科級分 $S_{new}=50+(56-21.58) \times 0.700=74.1$

二、除成績級分外，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審查成績、筆試各科與口試所佔權重詳見「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審查成績、筆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審查成績、筆試加權總分，口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口試加權總分，審查成績、筆試加權總分加口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 $\sum[(\text{科目分數} \times \text{科目權重}) + (\text{資料審查分數} \times \text{資料審查權重}) + (\text{口試分數} \times \text{口試權重})]$

四、電機類、化學類成績計算：若同一校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選項)為排名成績。

例 1：

甲生	考試科目	電子學	工數 A	電磁學	近代物理
	成績	50	40	60	55
乙生	考試科目	電子學	工數 A	電磁學	固態電子元件
	成績	65	50	35	25

清大 A 所—電磁學(必考)、工數 A 或工數 C(二選一)、電子學或近代物理(二選一)

甲生所得之總分為 $60+40+55=155$ (因為近代物理成績較高)

乙生所得之總分為 $35+50+65=150$

清大 B 所—工數 A 或工數 C(二選一)、a. 電子學和電磁學 b. 電子學和近代物理 c. 電子學和固態電子元件 d. 電磁學和近代物理 e. 電磁學和固態電子元件(五選一)

甲生所得之總分為 $40+60+55=155$ (因為電磁學和近代物理組合成績較高)

乙生所得之總分為 $50+65+35=150$ (因為電子學和電磁學組合成績較高)

※惟採計之各筆試成績均須達校系所組訂定之成績下限。

例 2：

A 生	考試科目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	綜合化學
	成績	60	70	80	40	50	90
B 生	考試科目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	綜合化學
	成績	90	60	40	80	70	50

中央 C 所—

①有機化學[1]無機化學[0.1]或②物理化學[0.6]分析化學[0.5]或③生物化學[1.1](三選一)

A 生所得之總分為 $70 \times 1 + 80 \times 0.1 = 78$ (因為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加權總成績較高)

B 生所得之總分為 $90 \times 1.1 = 99$ (因為生物化學加權總成績較高)

陽明交大 D 所—

①有機化學(必考)②無機化學(必考)③物理化學(必考)④分析化學(必考)⑤綜合化學(必考)

A 生所得之總分為 $70+80+40+50+90=330$

B 生所得之總分為 $60+40+80+70+50=300$

五、聯合分發類組(化學類、物理類、電機類、文化研究類)辦理聯合分發，錄取規則為：

- (一) 報考聯合分發類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 (二) 若考生報到或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正取與備取資格，不影響已報到之志願。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正取與備取資格，不影響已報到之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A備取，第二志願為B備取，第三志願為C備取，第四志願為D正取；情況一：考生未放棄D之正取資格(尚未報到)，B志願通知備取報到，若考生放棄B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C備取遞補和D正取報到之資格，A備取資格仍保留；情況二：考生已報到D志願，B志願通知備取報到，若考生放棄B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C之備取遞補，A備取資格仍保留，不影響已報到D志願；情況三：考生未放棄D之正取資格，B志願通知備取報到，若考生報到B備取，則須先放棄D之正取資格，才可報到遞補B系所，B系所報到後則視同放棄C備取之遞補資格；情況四：考生未放棄D之正取資格，當B、C兩志願同時通知備取時，考生須先放棄D之正取資格，才可於B、C擇一報到)。
- (三) 報考獨立分發類組考生依考試成績列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聯合分發類組部份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校系所組者僅能擇一報到入學。

六、任何一科採計科目未達校系所組訂定之下限，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四十分者，不得錄取。

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商訂各校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採計各科目分數得設下限，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八、同分(含審查資料、筆試、口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一)加權總分。

(二)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如：3001>3002>...>300G)、資料審查、口試。

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九、實際錄取名額為「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之表列招生名額，各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系所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一、同一校系所分組招生者(不包括學籍分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名額得相互流用。另中央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順序如下：

(一)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二)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三)不同組別，流用組別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

拾、放榜與報到

一、正、備取生名單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公告。

二、放榜日期：113年3月19日。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榜示網址

中央大學：<https://admission.ncu.edu.tw/zh-TW/content/79/13>

政治大學：<https://www.nccu.edu.tw/admission>

清華大學：<https://adms.site.nth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https://exam.nycu.edu.tw/ust>

- 四、考生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起上網連結原報名及查詢系統自行列印成績單，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 點選「查詢及列印」(或 <https://reg.nycu.edu.tw/>)→點選「碩士班招生(台聯大)」→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 五、錄取生應依「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所列之日期至錄取學校(或系所)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 <https://exam.nycu.edu.tw/ust> 網頁(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校系所組公告為主)，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可申請並填寫切結書暫緩繳交)，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將以網頁公告、信函或手機簡訊通知，視情況需要可能亦輔以電話或 E-mail 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及「E-mail」請確實填寫。
陽明交通大學含有「資料審查」之校系所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成績單正本。
- 六、部分校系所組(按：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班、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備取生須依「伍、招生各校系所組規定」辦理預先通訊報到(p.12~p.18)，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七、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煩參 <https://exam.nycu.edu.tw/ust> 報到查詢系統。
- 八、報考同時錄取二校系所組以上者，非經校系所組同意，僅能擇一校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 十、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若未通過各大學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 十一、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四、遞補期限依各校規定：
中央大學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政治大學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清華大學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陽明交通大學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壹、申訴

考生對本項招生事宜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前填具「申訴書」(詳參附錄)並掛號寄至「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函復，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拾貳、其他

- 一、本招生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會議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

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性 別	☐ 男 ☐ 女	
姓名	身分證字號(在台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 1.一般生 ☐ 2.在職生，在職且須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學歷資格並工作年資滿2年以上(年資計至113年8月31日止)					
報考類組別及考試科目(請於報名時決定報考類組及考科，再依報名系統指示操作)						
聯合分發類組志願順序(請於報名時決定志願順序，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						
學 歷	大學	☐ 大學畢業 ☐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五生預定於113年6月畢業者)			年 月	大學(院) 系 畢業
	同等學力	☐ 大學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2年以上(例如4年制學系，修畢大三後但無法畢業，退學或休學超過2年以上) ☐ 大學肄業，修滿規定年限1年後，因故未能畢業(例如4年制學系，修滿大四後但無法畢業超過1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 年級肄業
		☐ 大學肄業，規定修業年限6年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醫學院修畢大四且修滿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年	大學(院) 系 4年級以上肄業，修滿 學分
		☐ 三專畢業2年以上 ☐ 二專畢業3年以上 ☐ 五專畢業3年以上			年 月	專校 科 畢業
		☐ 高等考試 ☐ 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年 月	考試 類科 及格
		☐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工作經驗3年以上			年 月取得	甲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 具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後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年 月取得	乙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需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年 月起於	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通 訊 處	現在	☐ ☐ ☐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 ☐ _____郵政信箱			手機	
					電話	
	永久 ☐ 同現在	☐ ☐ ☐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 ☐ _____郵政信箱			電話	
E-Mail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並填寫簡章所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3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於112年11月30日下午5:00前傳真(03)5131598。					
在職生服務機構		職稱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 願改一般生 ☐ 退費1/2不報考		
繳 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號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				
☐ 已確認上述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1.限網路報名，請勿直接填寫報名表。
 2.報名表請印出後自行留存，不須上傳。
 3.報名費及繳費帳號注意事項：

(1)報名費：除文化研究類之外，其他各類報名費收費選考一校系所組1200元，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1700元，其中選填志願有「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甲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A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B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乙C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丙A組」、「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丙B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A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甲A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甲B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乙A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乙B組」、「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乙C組」、「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甲組」、「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乙組」、「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丙A組」、「陽明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丙B組」、「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A組」、「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B組」、「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組」、「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丙組」、「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文化研究類」者每校系組再加收200元；文化研究類報名費收費選考一校系所組800元，選考多個校系所組者1300元。參加口試者另收口試費400元，由辦理口試學校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2)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

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 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
市區公車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 路（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2 路（約 1 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 16 號【火車站】站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 200~25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index.jsp
			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default.asp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新竹 ↑↓ 台中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 95B 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 95A 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考生)
	由北部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 95A 公道五開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
		路線二	由 95A 公道五開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 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



※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



說明：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 二、本校考生可憑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免費入校停車(僅限汽車，騎乘機車之考生請將機車停放於光復路正門旁圓環指定位置)，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招生組網頁另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與沿途停靠站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index.html
市區公車	目前新竹市政府提供 72 路及 73 路公車，可由本校區往返新竹火車站。 詳細時間及路線請以新竹市政府/新竹客運公告為準。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或步行	火車站→南大校區門口，車程約 5-10 分鐘，車資約 100~12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步行約需 15 至 20 分鐘。	
自行開車	校外車輛須取幣入校，採收費停車。 訪客之機車請停於「N 大樓地下室」或「推廣大樓機車停車場」（面對大門左邊(郵局提款機旁)包括圖書館地下室屬學生停車區域）。	
區間車	本校設有校本部往返南大校區區間車，詳細時間及路線請參見本校事務組網頁說明。	本校事務組 http://affairs.web.nthu.edu.tw/bin/home.php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3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

姓名		報考類組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夜：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再將須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 ☐ 姓名：須造字之字（ ） ☐ 地址：須造字之字（ ） ☐ 其他：（ ）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 3.申請方式（112年11月30日下午5:00前提出申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5131598。 4.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造字完成後，本招生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 6.業務連絡：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電話：(03)5131390。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類組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 (請勾選)		☐ 不須服役 ☐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				

- 註：1.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填報工作經歷表，並附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112 年 10 月 27 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需另附至少 2 年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至臨櫃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 2 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2.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校所組在職生之規定。
- 3.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3 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手機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考生填寫)		成績單分數 (考生填寫)	複查後分數
回覆事項：			
113 年 月 日			
備 註	(一)申請及繳費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及繳費者，恕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限 PDF 檔，檔名統一為姓名-身分證字號)，並檢附成績查詢畫面(網站截圖檔 jpg 檔或 PDF 檔)，E-Mail 至 shi0829@nc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電子郵件標題統一為 113 台聯大成績複查-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收到申請並確認已繳費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告知。 ※恕不受理電話及電子郵件查詢是否收到電子郵件及繳款結果。 (三)繳費： 1. 複查費：每科 50 元 x 複查科目數。 2. 繳款帳號：請至「國立中央大學繳費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OgaSys/mpay)取得。 (1)取得繳款帳號路徑：「國立中央學繳費報名系統」→「報名繳費」→繳費主類請下拉點選「126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費」→[申請繳費單]→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信箱及繳費金額(預設為 50 元，勾選更改金額後可自行填寫)等資料→[送出]。 (2)請點選[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說明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繳費，不受理其他方式繳費，如有延誤自行負責。 (3)繳款後 1 個小時可至[繳費狀況查詢與補印]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四)申請及繳費成功後，將成績複查結果回覆至考生傳送成績複查申請表之電子郵件信箱。 (五)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六)複查後若考生成績異動，將以新的總成績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請依下列事項分別敘述

一、 申訴請求：

二、 事實：

三、 理由：

四、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申訴程序請依簡章總則第拾壹條規定辦理。
2. 請於申訴截止日(113 年 3 月 27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台聯大碩士班招生考試申訴書」。